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克平，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西大学生物系学士，北京药物化学研究所生物化学博士。2010 年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科大学药用植物研究所药理毒理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任衡水百望山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安第斯抗体生物技术衡水有限公司董事长、衡水探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会前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会过程中，仔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的

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客观、明确地发表了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题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没有发生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确认，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给予指导和建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依法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结合本人自身专业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法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认真审查了候选人的相关履历资料和任职资格，以保障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进行充分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除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外，还通过专门现场工作、电话会议、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其中现

场履职时间共计 18 天。年审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安排、年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调研，参加经营会议、研发会议、参观产业化车间等，了解公司研发进展、生产经营等情况，利用本人自身专业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行业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公司切实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议案及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研发进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给予指导和建议。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审议并按时披露了各项定期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此外，本人还认真审核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认真考察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管理能力。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主动了解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研发进展情况等，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利用本人自身专业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原则，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胡克平

2026 年 4 月 21 日